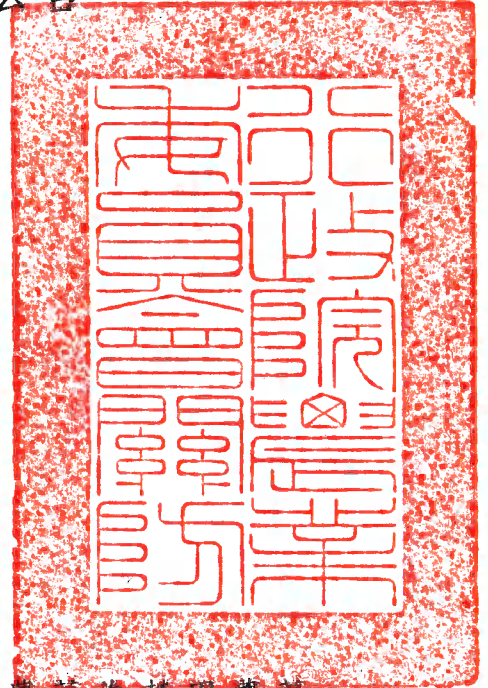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31489806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40.64%加保扶水懸劑等四種農藥為禁用農藥」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「40.64%加保扶水懸劑」、「44%加保扶水懸劑」、「37.5%加保扶水溶性袋裝可濕性粉劑」及「24%納乃得溶液」等四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製造、加工及輸入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